

#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评价实施办法》，经2023年5月9日党委会第（7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5月10日党政联席会第（6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2日

#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评价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定期开展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评价，特制订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坚持“传承发展、系统集成、改革创新、科学规范、目标导向”的原则，达到并高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和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及专业补充标准等相应专业认证（评估）要求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追求卓越，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，满足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## 二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培养目标合理性。专业培养目标设计合理，符合学校定位的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，同时考虑学生毕业后的个人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毕业要求可达成。准确描述专业毕业要求，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，涵盖知识、能力和人格等方面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（三）课程结构平衡性。课程结构要合理，根据专业类型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合理设计课程体系中各类课程的比例。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、理论与实践、必修与选修、课内与课外学时的学分比例恰当。要处理好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关系，既满足外部专业认证的要求，又能反映专业特色。

（四）教学过程有设计。引导教师积极进行教学设计和教学模式改革；教学设计符合学生学习规律，引导学生能够积极学习、主动学习，提高学习成效；引导设计科学的课程考核评价环节，将作业、项目等形成性评价与期末考试等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。

### 三、评价要求

（一）在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后，必须开展培养方案评价；

（二）评价过程由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校友及同行专家等相关者参与，评价过程须做好记录；

（三）评价结果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应用于下一轮培养方案的优化和改进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解释。

